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市卫函〔2019〕209号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印发《关于在矿山、冶金、 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联系人：曾锐，电话：0753-2300393；电子邮箱：
mzszyjk@163.com）



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 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梅州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切实做好“十三五”期间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19〕406 号）精神，决定在矿山、冶金和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减少和控制职业病的发生，关键在于预防，在于源头管控。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是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做好职业病预防工作的重要抓手和有效措施。当前，矿山、冶金和化工等行业领域职业病多发高发，其职业健康状况能否得到明显好转，直接关系到《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能否顺利完成。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在矿山、冶金和化工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集中精力认真扎实开展好此项工作。

二、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标《规划》各项重点任务和指标要求，以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为主要任务，以防范遏制噪声聋、职业性尘肺病和化学中毒高发为核心目标，突出重点单位，加强督导检查，推动用人单位加强工程防护设施改造，落实职业健康管理措施，努力提高尘毒危害防控水平。

(二) 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治理，使这3个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相关指标达到以下目标要求：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5%以上。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政府相关部门、行业管理办公室，认真组织开展3个行业的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摸清辖区内各单位生产现场及从业人员情况，建立工作台账。要认真组织填报《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1）和《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于2019年7月3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局考核办。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95%以上。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治理方案，进一步细化要求，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3.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5%以上。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建设，落实疾病监测、风险评估、执法检测、诊断鉴定等工作。支持规范社会力量开展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4.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各县（市、区）要组织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召开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宣传贯彻有关治理要求，让企业明确治理的重点任务、主要措施和时间要求；并通过媒体等广泛宣传有关尘肺病防治知识，营造3大行业粉尘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的良好氛围。

三、治理时间和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5—7月）。企业自查自纠，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和省、市职业病防治规划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同应急管理部门，采取适当方式摸清矿山、冶金和化工3个行业领域（以下简称3个行业）用人单位有关情况，建立治理工作基础台账（包括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和汇总表，见附件1、2）。制订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重点、治理标准和治理要求，并将其传达到辖区内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

（二）治理整改阶段（2019年8月—2020年7月）。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将监督检查贯穿于专项治理整个阶段，全面检查辖区内3个行业用人单位。二是指导用人单位开展治理。通过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查漏补缺、举一反三，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三是树立样板。各县（市、区）要选择职业健康基础较好、治理措施得力、管理工作规范的用人单位作为样板，通过组织观摩学习、召开现场会等形式，以典型示范推

进治理工作。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要自行或聘请专家（或机构）对照治理要求认真查找问题，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包括当前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资金投入等，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治理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要及时总结通报，提出要求；对具有尘毒危害防治措施不落实、工作场所无防尘防毒设施或达不到防尘防毒要求、不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倒查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惩处技术服务中的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规范和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三）组织评估阶段（2020年8—9月）。我局将结合《规划》终期评估工作，适时组织对3个行业治理工作进行抽查评估，重点评估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指标是否达到《规划》提出的目标要求。适时组织对本地区3个行业治理工作进行评估，客观评价治理工作成效。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以最严的标准、最严的措施、最严的要求严防职业病危害事件的发生。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考核，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四）全面总结阶段（2020年10月）。各县（市、区）卫生

健康局要在对治理工作成效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做好治理工作总结，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总结报告连同《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4）报送市卫生健康局。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活动开展情况、典型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等。各地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和建档，认真查漏补缺；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监管措施，建立 3 个行业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一要组织辖区相关监管和执法人员、技术专家以及 3 个行业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学习贯彻省卫生健康委等省八部门即将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弄通、弄懂专项治理的内容和要求，掌握尘毒危害治理及监督检查要点。二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将专项治理与本地区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并根据本地区工业企业实际，针对噪声聋、尘肺病、职业性化学中毒、振动损伤等拓展行业领域开展重点治理，做好统筹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执法监察和工作考核，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效。三要加强摸底排查工作，强化与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对辖区 3 个行业企业数量、分布及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逐一梳理和核查，掌握职业健康基本情况，建立监管档案。四要加强技术支

撑和监督执法工作。五要强化技术服务。要督促协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配合做好3个行业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

(二) 实施分类指导。排查建档，严格治理。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中小型企业以及近年来发生职业病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帮扶指导，对于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好的大型企业以自主改进提高为主，及时分析职业病危害规律、特点和趋势，努力做到“一企一策、一隐患一措施”，落实“闭环管理”等各项措施。

(三) 突出源头控制。加强对新建企业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管，做好源头防范，坚决防止不符合职业健康条件的企业投入运营生产。专项治理工作要以落实工程防护措施为核心，紧紧围绕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大力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加大现有设备设施改造力度，优先从工程防护上控制尘毒危害。同时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各项管理措施，强化档案制度、培训教育、检测评价、个体防护、健康监护等关键环节，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

(四) 实行重点整治。近年来围绕尘毒、噪声危害开展职业病危害重拳整治，部署开展宝石、石材加工、制鞋、箱包、家具、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水泥生产、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督促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完善防护设施，加强个体防护，

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开展定期危害检测。

(五) 加强能力建设。职能转隶后，我市各地都或多或少地存在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监管执法力量薄弱、基层网络缺失等问题，现有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支撑力量不强，存在机构检测、评价质量不高和行业自律性不强，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偏低等问题，带来“应检尽检”、源头管控的挑战。面对繁重的监管任务，卫生健康部门既需要重新完善监管架构，搭建基层监督网络问题，又面临监管执法力量特别薄弱，监管执法极大可能出现“末梢缺血”，职业病危害防控工作可能出现滑坡的局面。另一方面，机构改革后相关政策仍未配套落地，职业健康技术支撑能力与职业病防治需求尚不匹配，难以满足新时期繁重防治任务的需要。为此，我们要在专项治理工作过程中补短板，建架构，解难题，做好固本强基工作，不断提升治理能力。

(六)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凝聚各方参与治理的力量，营造有利于治理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应急、工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法依规从工伤保险基金安排工伤预防费用于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等工作。对于整改治理工作有特色的用人单位，要开展典型示范、经验总结，及时报送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推广，以点带面推动专项治理取得实效；对于问题严重拒不整

改的用人单位，要严格监督执法，公开曝光，纳入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职业健康合法权益，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2. 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3. 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4. 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一、矿山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所在地级市	规模 ^[1]	注册类型 ^[2]	从业人员总数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018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2018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职业健康管理人	劳动者			
....												

二、冶金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所在地级市	规模 ^[1]	注册类型 ^[2]	从业人员总数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018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2018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职业健康管理人	劳动者			
....												

三、化工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所在地级市	规模 ^[1]	注册类型 ^[2]	从业人员总数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018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2018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职业健康管理人	劳动者			
....												

说明：1.规模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大型（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40000万元）、中型（300≤从业人员<1000人，2000≤营业收入<40000万元）、小型（20人≤从业人员<300人，3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微型（从业人员<20人或营业收入<300万元）用人单位不纳入本次治理范围。

2.注册类型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央企、地方国有、集体、私营、港澳台、外资、其他。

3.此表应当逐级报送，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19年7月3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 2

治理前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行业领域	用人单位数量	从业人员数量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主要负责人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	职业健康管理員接受培训企业数	劳动者接受培训企业数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数	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企业数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企业数
1	矿山									
	其中：井工煤矿									
	露天煤矿									
	非煤地下矿山									
	非煤露天矿山									
2	冶金									
	其中：黑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									
3	化工									
	其中：炼油									
	化工									
合计										

说明：此表应当逐级报送，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 3

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一、矿山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所在地级市	规模 ^[1]	注册类型 ^[2]	从业人员总数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019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2019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职业健康管理人	劳动者			
....												
二、冶金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所在地级市	规模 ^[1]	注册类型 ^[2]	从业人员总数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019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2019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职业健康管理人	劳动者			
....												
三、化工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所在地级市	规模 ^[1]	注册类型 ^[2]	从业人员总数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019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2019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主要负责人	职业健康管理人	劳动者			
....												

说明：1.规模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大型（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40000万元）、中型（300≤从业人员<1000人，2000≤营业收入<40000万元）、小型（20人≤从业人员<300人，3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微型（从业人员<20人或营业收入<300万元）用人单位不纳入本次统计范围。

2.注册类型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央企、地方国有、集体、私营、港澳台、外资、其他。

3.此表应当逐级报送，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0年10月15日前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 4

治理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行业领域	用人单位数量	主要负责人接受职业健康培训用人单位数	职业健康管理人接受培训用人单位数	劳动者接受培训用人单位数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用人单位数	2019 年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用人单位数	2019 年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数
1	矿山							
	其中：井工煤矿							
	露天煤矿							
	非煤地下矿山							
	非煤露天矿山							
2	冶金							
	其中：黑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							
3	化工							
	其中：炼油							
	化工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应当逐级报送，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局。